

致理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10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重大教務工作規劃案。
 - 四、關於教務工作之協助與指導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教師代表每系（科）、中心各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務處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之二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，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為 1 學年，於每學年期末由各系（科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所屬教師互選下 1 學年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學生代表任期為 1 學年，由本校各系（科）學會會長輪流擔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決議應陳報校長，凡依規定須經校長核定者，核准後始具施行效力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視教務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研究小組，以襄助教務之推行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依校務會議授權，審議相關教務規章、辦法或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依其內容循行政作業系統施行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